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法規章則修訂三讀規則

105 年 3 月 9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法規修訂及訂定之三讀流程規範明確，故訂定此規則。
- 第三條 提案人應於會前至少四日將提案單送交秘書處(如有逾期之情況，須經由議長及秘書長同意)，由秘書處將新法草案或修法草案連同議程寄給全體議員。
- 第四條 全體議員應於會前詳讀草案，並於常務會議中討論條文(含標題與標點)。
- 第五條 常務會議中可選擇逐條修正並逐次投票通過，或逐條修改完畢後採包裹式投票通過。
- 第六條 無法於當次常務會議討論完畢，得由議員提請延宕議案至下次常務會議。
-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會學生議會三讀通過，經學生會會長公佈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